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浙教院〔2009〕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确保学校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教育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省教育厅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保证建设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工程项目及概算10万元以上项目的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学校设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设备与物资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校园总体规划及规划调整、基建年度计划、基建项目的立项、项目招标、讨论决定重大工程变更等。

第五条 建设、财务、监审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对基建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基本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园建设处统一管理；基建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基建审计工作由审计处统一管理，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基建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建设项目前期管理

第六条 校园建设处按照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及校园规划，结合财务状况、项目实施要求等因素，合理编制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基建年度计划，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其中重大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事先必须在领导小组充分论证基础上报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提交党委会做出决定。

第七条 校园建设处根据学校批准的基建年度计划，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及早立项。年度计划外新增项目由校园建设处做出估算、非重大项目和资金安排由校园建设处报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依照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招标及方案公开竞选方式择优选择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在深化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上级审批部门审批。

第九条 经审批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在施工招标推出前，须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额度、负债及造价控制措施等情况，经省教育厅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工作。

第三章 招标管理

第十条 严格执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管理办法》、《浙江教育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和《浙江教育学院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第十一条 由省发改委基综处、省教育厅计财处、学校有关领导等组成决标小组讨论省重点工程决标事宜。

第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如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要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文本拟定后，须经审计处、计划财务处会签，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加强合同的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凡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都必须进入项目交易中心招标。列为省重点工程的项目须进入省重大项目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对于低于上述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浙江教育学院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公开招标的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含土建、安装、装修等分项工程）编制工程参考价制度。工程参考价编制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要做好工程参考价编制的保密工作，在编制过程中，应与相关编制人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落实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建设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学

校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工程造价，增强投资意识，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基建材料、设备定价小组（定价小组由审计处、设备与物资保障中心、校园建设处等部门人员组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形成相应材料的合理价格，如有增减，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逐级上报审批确定。

第十九条 加强工程联系单的规范管理。工程联系单在格式内容上应注明联系单出具的原因、涉及的内容和造价预算，并且编号、日期、签字(章)等齐备。重大的技术调整，应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工程变更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并按第二十二条规定逐级报批。

第五章 财务管理投资控制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重视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加强投资负债管理。配备专职基建财务人员，设立专门基建账户，严格拨款程序，按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各项工程款，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费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2002）39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浙教计[2002]57号文件的精神，加强控制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联系单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工程变更增减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由校园建设处决定；工程变更增减金额在10-30万元的须经校园建设处、审计处讨论提出意见后，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于涉及变更增减金额超过30万以上的重大变更，须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研究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在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需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才能支付；如因变更涉及金额较大确需增加支付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50%。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每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或分阶段审计。审计的内容应包括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财务结算等的检查、控制和评价，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行认真整改和落实。

第二十五条 校园建设处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审计处。审计处负责基建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费用列入建设成本。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受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制定并实施《浙江教育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全程跟踪监督办法》。

第七章 竣工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建设处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进行初验后,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 校园建设处负责加强基建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纸质、电子档案的完整,并做到内容准确、整理系统、移交及时。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加强基本建设的廉洁自律工作,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事项;不得接受施工承包、设备供应等单位、个人的宴请及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券等;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挂靠单位承接学校的设计、施工、中介服务等基建业务。

第三十二条 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校园基本建设的透明工程建设,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按照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校园建设处根据实际情况,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对于重大基建项目,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校园建设部门与施工单位签订《廉政协议书》。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屡次发生或情节较严重的,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调离基本建设工作岗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违反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办法（试行）》的，从其规定：

- （一）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三）委托不具备基本建设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基本建设事务的；
- （四）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事项的；
- （五）接受相关施工承包、设备供应等单位和个人的宴请的；
- （六）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通过其他挂靠单位承接学校的设计、施工、中介服务等基建业务的；
- （七）拒绝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八）其他违反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校内通报批评并调离基本建设工作岗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违反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办法（试行）》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或者咨询机构串通的；
- （二）在基本建设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基本建设文件或者伪造、变造基本建设文件的；
- （五）其他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严重的，进行校内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违反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办法（试行）》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对基本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的；
- （二）非法干预基本建设活动的；
- （三）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与基本建设有关的供应商（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园建设处和监督部门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之内，禁止其参与学校的基本建设活动；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学校基本建设相关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基本建设代理机构串通的;
- (四) 向学校基本建设相关人员、基本建设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签订合同的;
- (六) 未按合同履约、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 (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八) 其他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代理机构在代理基本建设业务中有违规行为的,校园建设处和监督部门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之内,禁止其参与学校的基本建设活动;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